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保障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 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 (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

第一节 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做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实施

第九条 定价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基本原则是：若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的，则按行业定价执行；若既无国家定价，亦无行业定价，则按当地市场价格执行；若以上三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实际成本另加税金及合理利润执行。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不高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不高于3000万元，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0.5%以上不足5%的关联交易；
- （三）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第十一条 应由股东大会授权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0万元（含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高于5%（含5%）的关联交易；
- （三）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
- （四）属于董事会决定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

（五）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属于本条第（二）项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节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做出合理判断并决议；若符合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应做出报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在决议中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并于次日向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应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及关联方情况。

第十三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保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参加并发表公允性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均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就此提供专业意见，聘请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0万元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0.5%以上的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00万元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十五条 应予回避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后，就关联交易讨论

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做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关联交易的表决。

第十六条 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及列席的监事会成员，对关联董事的回避事宜及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公允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可以就关联交易的判断聘请律师或注册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八条 符合关联交易回避条件的股东应在大会就该事项表决前，明确表明回避；未表明回避的，董事会可以要求其回避，或单独或合并持有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临时向大会提出要求其回避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应在关联交易议题的表决前作出；被董事会要求回避的或决议所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董事会要求或该决议违背章程及本制度，可以在关联交易的表决之后，向股东大会提出异议并获得合理解释，但不影响关联交易决议的有效性。

第十九条 前条规定适用于授权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第二十条 违背本制度相关规定，有关的董事及股东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第四节 相关事项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前述职权，应以勤勉尽责、公司利益至

上的原则进行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意见。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违背章程及本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就此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予以讨论。

第二十三条 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须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

件：

（一） 公告文稿；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三） 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

适用)；

- (四)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六) 独立董事意见；
- (七)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履约能力的分析；
-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 (六)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七)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以及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 (八) 对于日常经营中持续或经常进行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包

括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九）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十）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十一） 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十二）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二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标准的，适用于该条的相关规定。已按照前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已按照前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或以相关标的为基础预计的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三）项的规定。公司在以后年度与该关联人持续进行前款所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应最迟于每年年度报告披露

时，以相关标的为基础对当年全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交易总金额达到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标准的，应在预计后及时披露；预计达到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标准的，除及时披露外，还应将预计情况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已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审议通过的相关交易在执行过程中，其实际交易金额未超过预计数额或其协议主要条款（如定价依据、成交价格或付款方式等）未发生显著变化的，公司可免于按照第二十三条第（二）、（三）项的规定履行及时披露及相关义务，但应在披露定期报告中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做出必要的说明，并与本制度第二十八条披露的预计情况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

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数额或协议主要条款（如定价依据、成交价格或付款方式等）发生显著变化的，公司应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八条的要求，重新预计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并按照第二十三条第（二）、（三）项的相关规定执行，同时说明超过预计数额或者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要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指导并约束涉及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宜。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受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约束，若有冲突，应以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为准。本制度将予及时调整。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列明事项，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和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